

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向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租借使用 _____ (場地名稱)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(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)：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所有租借費用(場所使用費)含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，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 _____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或損毀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甲方應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五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六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七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環境清理不良、損毀借用設施、器材等有違契約規定之情事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及負擔修復、清潔等費用，必要時該筆費用之支出甲方得由乙方已繳交之保證金先行支付，不足部分再加以追繳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

簽章

乙 方：(使用者)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 責 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